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本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62万元，全部分配至海南区，截至2024年4月已支出19.27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相应实施方案及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实施并针对我市实际情况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下：改善我海南区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0.3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年度资金中央财政全年预算数62万元，2023年发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9.27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南区继续落实和完善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政策。加强资金管理，核实享受补助奖资金牧户及企业信息，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来源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支出。全年实际预算金额为6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金额为19.27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1.08%，该项目涉及巴音陶亥镇、拉僧庙镇、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的农牧民及企业，支持引导农民使用适用的装备，提高农机化水平，使农民节本增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贴农机具34台、补贴直接受益户数30户。

（2）质量指标：农机验收合格率95%，农机使用年限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照批次拨付及时率100%，按文件要求拨付及时率95%。

（4）成本指标：发放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9.27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耕种机械化率达87.5%。

（2）可持续影响：增强农民节水增效率达6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整体绩效自评表将在乌海市农牧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乌海市农区厕所革命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农区厕所改造奖补资金 49 万元，主要用于农区新建改造卫生户厕奖补（水厕每户补助资金 3300 元），按照资金用途和年度改厕任务量，我市全部分配到海南区 2023 年度新建改造的 147 户卫生户厕，目前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共部分建设支付。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市资金使用符合《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牧区“厕所革命”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要求，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市完成户厕改造 147 户，共计投入资金约 119 万元，其中自治区下达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49 万元，海南区级匹配 54 万元，农区居民自筹约 16 万元。资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严格落实户厕改造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监管，确保专款专用，2023 年 2 月 9 日拨付海南区，2023 年 10 月海南区在完成户厕改造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施工方。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充分尊重农区居民意愿，按照“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的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户厕改造工作，完成户厕改造164户，截止2023年底，乌海市累计拥有卫生户厕5626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81.28%。通过持续推进农区户厕改造，极大的解决了农区厕所脏乱差的问题和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补齐了农区人居环境的短板，提升了农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户厕改造164户，比计划的147户多完成17户。

（2）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户厕164户，合格率100%。改厕数据库基本完成了数据录入。

（3）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底，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已全部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

改善农区的人居环境，方便了农区居民，行政村户厕普及率持续提升。

（2）生态效益

极大的解决了农区厕所脏乱差的问题和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

（3）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健全日常巡查、设备维护、粪污清掏等长效管护体系，印发户厕“明白卡”，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群众积极性

农村改厕项目建设前，广泛征求农村群众意见，同时通过发宣传单、宣传册的形式动员农民参与农村改厕工作，发动群众，提高了群众参与积极性。

（2）群众满意度

户厕改厕完成后，征求户改厕群众的满意度，听取群众对农村改厕的意见和建议，群众满意度 99%以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整体绩效自评表将在乌海市农牧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开。

乌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90万元，全部分配至乌海市农牧局。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等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3〕421号), 下达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为建设示范基地4个、特聘农技员不少于3人、农技员培训20人, 任务已完成。同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627号), 下达我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90万元, 由于乌海市农业小, 自治区把乌海市当做一个旗县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因此由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

绩效目标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二级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开展特聘计划、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主推技术到位率、项目完成时间、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天数、项目控制成本、

农业技术推广费用、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示范主体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示范户满意度11个三级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乌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自评得分90.3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乌海市农牧局、财政局印发了《乌海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等实施方案》（乌农发〔2023〕46号），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方案明确了年度目标、实施内容、重点任务、经费使用安排等内容。自治区下达我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90万元，具体用于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及推广补贴资金、农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资金等三方面。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报销等工作流程。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建设示范基地5个；特聘农技员3人；组织开展1期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48人次，为期5天的脱产培训。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5个；特聘农技员3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48人，完成指标要求。

(2) 质量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在岗率达到100%，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完成指标要求。

(3)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2024年6月，要在一年时间内完成。我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天数实际完成5天，完成指标要求。

(4)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应小于等于90万元，截止目前已支出30.38万元；农业技术推广费用22万元，截止目前已支出22.14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了农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活力，切实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综合素质，增进对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为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建设、服务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遴选确定示范主体450户，通过“农业专家+农技指导

员+示范基地+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服务模式，推广新品种、新技术，逐步扩大辐射带动范围，为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示范奠定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示范户满意度达到9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乌海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资金11万元，全部分配至乌海市农牧局。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下达乌海市培育任务28名，资金11万元。由于学员数较少，经局党组研究确定，由三区农牧水务局遴选学员，市农牧局统一组织培训。

绩效目标共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二级指标，海南区遴选学员数、海勃湾区遴选学员数、乌达区遴选学员数、评价率、培训合格率、完成时间、培训学时数、项目控制成本、培训教材成本、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对更多农民起到示范带头作用、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12个三级指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乌海市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印发《乌海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狠抓重点任务落实，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自己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627 号），下达我市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28 人，下达资金 11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规范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培训全过程，包括需求调查、课堂培训、实践实训、聘请教师、购买培训教材、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由于乌海市没有农广校，通过询价方式，经市农牧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由乌海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项目资金 11 万元，我市全额拨付此次培训班使用，并及时在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遴选了培训机构，开展了培训摸底调研，三区共遴选学员 28 名，其中海勃湾区 9 名、乌达区 9 名、海南区 10 名，培训学员中有女农民 8 名，30 岁以

下青年农民2名。培训班于10月26日开班，为期10天，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赴外观摩实操的形式，圆满完成培训任务，认定实训基地5个，新增更新师资7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三区共遴选学员28名，其中海勃湾区9名、乌达区9名、海南区10名，完成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APP针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进行评价打分，28名学员参与评价，学员评价率100%，培训合格率100%，为每位学员发放了结业证，完成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培训时长10天，即80学时，完成指标要求。

(4)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应小于等于11万元，已支出11万元；培训教材成本应小于等于0.6万元，实际支出0.555万元，完成指标要求。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面提升我市高素质农民的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升了农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活力，切实提高基层农技人员的综合素质，增进对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为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建设、服务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提高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示范引领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乌海市现代化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学员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APP针对培训效果、组织管理、师资、基地等进行评价打分，28名学员参与评价，学员满意度达99.9%，完成指标要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2023年耕地轮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耕地轮作项目资金37.5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15万元、乌达区1.5万元、海南区21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2〕1420号)、《2023年乌海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乌农字〔2023〕24号)目标任务分解表，2023年我市耕地轮作面积0.25万亩，其中：海勃湾区轮作1000亩、乌达区轮作100亩、海南区轮作1400亩。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37.5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37.5万元，全年执行37.14万元，预算执行率9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该资金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付款资料，按单位财务流程，并且按照财务支付流程、规范管理项目，避免项目资金存在安全隐患。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目标：耕地轮作面积0.25万亩，落实补贴资金37.5万元。目前完成轮作面积0.248万亩，落实补贴资金37.14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耕地轮作完成面积0.25亩。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面积完成率99%。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99%、资金支出及时率99%。

(4)成本指标。耕地轮作单价150元/亩、补贴总额37.14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提高农户收入、增加亩产

(2)社会效益。助力现代化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3)生态效益。减少化肥使用量

(4)可持续影响。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土壤污染。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耕地轮作补贴户满意度达到9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乌海市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31万元，全部分配至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该资金主要用于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及辅助工作，在乌海市放鱼平台（乌达区乌兰淖尔镇放鱼平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1次，同时积极开展社会宣传。

二、综合评价结论

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下达资金31万元，全部用于市本级增殖放流活动。根据自治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2023年完成增殖放流1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严格按财务制度和“三重一大”制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流向，保证按专项资金要求使用。2023年，分配给我单位31万元资金，资金下达拨付及时，项目资金严格按上级下达的绩效指标和《实施方案》安排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要求及时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增殖放流指标任务，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了预期目的。通过项目的

实施增加了黄河乌海段流域水生生物的数量，丰富了物种的多样性，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保护了母亲河，收到了较好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放流规模，目标值220万尾，实际完成220万尾。放流次数，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

(2)质量指标：放鱼流程，目标值规范，实际完成规范。鱼苗活跃度，目标值游动有力，实际完成游动有力。

(3)时效指标：放流时间，目标值6月6日，实际完成6月6日。影响时效，目标值长期，实际完成长期。

(4)成本指标：鱼苗价格，目标值1381.82元/万尾，实际完成1381.82元/万尾。运输费，目标值1000元/车，实际完成1000元/车。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居民生态保护意识，目标值提高，实际完成提高。

(2)生态效益：水生态环境，目标值变好，实际完成变好。

(3)可持续影响：渔业发展，目标值持续发展，实际完成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2023年粮改饲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粮改饲项目资金17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1.2万元、乌达区4.4万元、海南区11.4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3〕653号)、2023年乌海市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乌农字〔2023〕50号)目标任务分解表，2023年我市青贮收储面积1000亩、收储量3000吨，其中：海勃湾区轮作收储面积150亩、收储量240吨、乌达区收储面积250亩、收储量800吨、海南区收储面积600亩、收储量1960吨。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粮改饲补贴项目自评得分90.15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17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17万元，全年执行数15.8万元，预算执行率9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严格加强对补贴资金管理，核实享受粮改饲农户信息，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

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目标：青贮收储面积1000亩，收储量3000吨，落实补贴资金17万元。目前完成青贮收储面积1000亩，收储量3040吨，落实补贴资金15.8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青贮收储面积1000亩，青贮收储量3040吨。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青贮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验收及时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补贴标准为每亩50元，总补贴金额15.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提高养殖户收入，提高养殖量。

(2)社会效益。提高青贮种植积极性。

(3)生态效益。调整区域种植结构，促进草畜平衡。

(4)可持续影响。提高标准化饲养水平，推动青贮玉米收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9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16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110.76万元、乌达区97.83万元、海南区707.41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69716.41亩，其中：海勃湾区8222.86亩、乌达区5471.4亩、海南区56022.15亩。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916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916万元，全年执行数9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继续落实和完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管理，核实享受补助奖资

金农户信息，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69716.41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69716.41亩。
-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6月底前。
- (4)成本指标。补贴总额916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提高耕地质量。
- (2)可持续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农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222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60万元、乌达区114万元、海南区48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628号)下达我市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资金222万元，主要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面积1.6万亩、192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项目旗县1个、30万元。按照每亩120元补贴标准，分配海勃湾区任务面积0.5万亩、60万元，海南区任务面积0.4万亩、48万元，乌达区任务面积0.7万亩、84万元，并实施1个验证评价项目30万元，共计114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农业资源保护补助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222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222万元，全年执行数2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2023-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其中192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全生物降解地膜，免费发放给农户使用。该资金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付款资料，按单位报销流程，并且按照财政、采购办、审计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财务支付流程，规范管理项目，避免项目资金存在安全隐患。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目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1.6万亩。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面积1.6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旗县1个。

(2)质量指标。地膜回收率84%。

(3)时效指标。地膜回收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每亩补贴指标值等于120元/亩，补贴总额等于22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地农膜污染。

(2)可持续影响。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农民对地膜补贴满意度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4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市农业发展中心1万元、海勃湾区1万元、乌达区0.5万元、海南区1.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7万亩，开展田间试验3个，稳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着力减少化肥不合理投入，千方百计降低农民施肥用肥成本，有力促进稳粮保供、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4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4万元，全年执行数3万元，预算执行率7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其他农业项目，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付款资料，按单位财务流程，并且按照财务支付流程、规范

管理项目，避免项目资金存在安全隐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测土配方推广面积 7 万亩，开展田间试验 3 个。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测土配方推广面积 7 万亩，开展田间试验 3 个。

(2)质量指标。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覆盖率 90%

(3)时效指标。宣传推广时间 7 月底前。

(4)成本指标。项目总金额 4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实现化肥减量增效。

(2)可持续影响。全面推动耕地质量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民满意度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2023 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53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28万元、海南区12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每年度下达我市禁牧奖补资金153万元(禁牧面积31.25万亩，53户)，其中海勃湾区28万元(5.63万亩，24户)、海南区125万(25.62万亩，29户)。发放范围为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53 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1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4.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继续落实和完善国家和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禁牧资金管理，核实享受禁牧补奖

资金牧户信息，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通过财政“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禁牧面积 31.25 万亩，53 户。实际完成禁牧面积 27.4 万亩，49 户。主要原因是海勃湾区拒领 1 户、部分草原被征占用，不予发放；海南区因部分牧户涉及退回往年禁牧奖补多补金额，有 3 户未退还，故未向其发放 2023 年禁牧奖补资金（涉及金额 9.22 万元）、其余为草原已发生征占用不予发放资金。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完成禁牧面积 27.4 万亩。
- (2) 质量指标。禁牧奖补工作完成率 87%
- (3) 时效指标。资金发放时间 12 月底前。
- (4) 成本指标。项目总金额 15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巩固提升草原生态保护成果。
- (2) 可持续影响。巩固草原生态保护成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牧民满意度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289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海勃湾区57.8万元、乌达区36.2万元、海南区19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627号)下达我市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289万元，用于4万亩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按照每亩72.25元补贴标准，建议分配：海勃湾区社会化服务面积0.8万亩、57.8万元，乌达区社会化服务面积0.5万亩、36.2万元，海南区社会服务面积2.7万亩、195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289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289万元，全年执行数2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的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目标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万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万亩。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达到耕、种、防、收社会化服务标准率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亩均投入75.25元/亩，补贴总额289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实现了农业规模化经营。

(4)可持续影响。助力现代化农业生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民满意度达到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资金)28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市畜牧兽医中心4万元、海勃湾区3.64万元、乌达区10.16万元、海南区10.2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内财农〔2023〕65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内财农〔2023〕328号)目标任务分解表,2023年我市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强制扑杀补助头数237头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的免疫密度达9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达7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28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28万元,全年执行21.56万元,预算执行率7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的有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资金时全部进行财政集中支付流程化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和会计核算程序，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科学合理的安排支出，无挤占、挪用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我市按照《2023年乌海市兽医工作要点》《2023年乌海市动物免疫计划》《2023年乌海市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强制扑杀补助头数237头只、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的免疫密度达90%、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达7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的免疫密度90%，强制扑杀补助头数237头只，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70%。

(2)质量指标。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100%、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3)时效指标。工作开展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28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 可持续影响。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3年度自治区农牧厅下达我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18万元,按照各区实际情况分配市农业发展中心6万元、海勃湾区4万元、乌达区4万元、海南区4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内财农〔2023〕618号)目标任务分解表,2023年我市应完成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面积1万亩。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A。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年度资金总额18万元,其中中央安排资金18万元,全年执行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的有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资金时全部进行财政集中支付流程化管理,规范财务报销和会计核算程序,严格执行审

批制度，科学合理的安排支出，无挤占、挪用资金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购买农药和飞防助剂进行物化补贴，对玉米蚜虫和红蜘蛛进行统一防治。目前，资金已全部支出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治面积1万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面积1万亩。

(2)质量指标。有效节制爆发流行成灾，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43%。

(3)时效指标。病虫害防控期内组织实施。

(4)成本指标。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生产安全效果。

(2)可持续影响。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监测的预报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8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市农牧局网站上进行公开。